

##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聘任委員會組織章程

本系89年5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92年4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97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100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112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協助處理本系新聘之各項事務，特設聘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2條 本會置委員5人，由本系專任**助理教授**以上人員就本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中選舉之，其中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至少各1人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
- 第3條 本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
- 第4條 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  
一、各項與新聘相關之廣告、文宣。  
二、聘任教師之各種聘任程序。  
三、新聘教師之送審作業與初審事宜。  
四、其他有關聘任之工作。
- 第5條 本會置秘書1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庶務。
- 第6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7條 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8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